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1520號

原告 林淑美
被告 復信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本院一百一十一年度司票字第三七四〇號裁定所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逾新臺幣貳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740號裁定所載，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6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3,000元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及自110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緣原告因需繳納房屋頭期款及信用卡債務而有資金需求，乃向被告借貸300,000元，並簽發系爭本票供作利息之用；惟原告並未收受300,000元之借款，被告實不得向原告收取利息。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740號裁定所載，原告於110年7月6日簽發、票面金額33,000元如附表所示本票，及自110年

01 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對原告
02 之本票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

03 三、被告則以：本件實情為原告委託被告向玉山銀行代為辦理貸
04 款，系爭本票係代辦費用33,000元之擔保，於110年10月就
05 已核貸，原告亦繳納了4次分期款項，每次為3,000元，共計
06 為12,000元，因而系爭本票本金僅餘21,000元未清償等語置
07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四、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9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10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持有
11 以原告名義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
12 制執行乙節，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度司票字第3740號民
13 事裁定影本附卷可稽，足認原告有即受強制執行之危險，而
14 原告否認被告對其有系爭本票債權，其不安之危險地位須提
15 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始能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
16 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核無不合，應予准
17 許。

18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111年
19 度司票字第3740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經查，原告對於系爭
20 本票為其所簽發並不爭執，惟主張並未收到借款，故被告不
21 得向其主張系爭本票債權等節，則遭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2 辯，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3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被告辯稱原告委託被告向玉
25 山銀行代為辦理貸款，系爭本票係代辦費用33,000元之擔
26 保，於110年10月已核貸，原告亦繳納了4次分期款項，每次
27 為3,000元，共計為12,000元，因而系爭本票本金僅餘21,00
28 0元未清償等語，足見被告受原告委託所貸得之款項已由原
29 告收受，原告始於貸款初期如期繳納分期款項，而原告就迄
30 未收受借款乙情復未再提出相關事證資料以實其說，是本件
31 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本票債權逾21,000元，及自110年7月6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對原告之本
02 票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應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
03 求，即屬無據。

04 六、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740
05 號裁定所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逾21,000元，及自110
06 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
07 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於法有據，應予
08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10 證據，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
11 論述，附此敘明。

12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呂安樂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22 書記官 魏賜琪

23 附表

24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1	林淑美	110年7月6日	33,000元